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勞安訴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啟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簡誌宏

選任辯護人 尤柏淳律師(114年8月5日解除委任)
吳定宇律師(114年11月5日解除委任)
呂宗達律師(114年7月23日受委任)
吳宗諭律師(114年8月5日受委任)

上列被告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撤緩偵字第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啟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被訴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2項規定科處罰金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啟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啟銘公司，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係由簡誌宏(涉及過失致死等犯行部分，由本院另行判決)擔任負責人，並實際經營啟銘公司，簡誌宏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雇主，被害人林皓宇則受僱於啟銘公司，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勞工。詎簡誌宏應注意勞工於機械、器具或設備之操作、修理、調整及其他工作過程中，有足夠之活動空間，不得因機械、器具或設備之原料或產品等置放致對勞工活動、避難、救難有不利因素；對於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防

01 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以保障勞工安全，而依
02 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因啟銘公司所設置
03 之CNC電腦切割機機臺操作部側邊未有足夠之活動空間，適
04 林皓宇於民國111年4月8日上午8時26分許，在上址操作CNC
05 電腦切割機機臺時，因無足夠之活動空間，遂遭上開機臺與
06 工具箱夾住，經現場員工吳佳紋發現並送醫急救後，林皓宇
07 仍因心肺挫傷併肝臟撕裂傷，缺氧性腦病變，而於111年4月
08 12日上午12時14分許死亡。因認被告係因代表人即簡誌宏執
09 行業務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致發生違反職業安全衛
10 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職業災害，被告應依同法第40
11 條第2項所定之罰金論處等語。

12 二、按緩起訴與不起訴，皆係檢察官終結偵查所為處分，檢察官
13 得就已偵查終結之原緩起訴案件，繼續偵查或起訴，應以原
14 緩起訴處分係經合法撤銷者為前提，此乃法理上所當然。檢
15 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若係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向公庫或指定
16 之公益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者，苟被告已遵命履行，但檢察
17 官誤認其未遵命履行，而依職權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並提起
18 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時，該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處
19 分，即存有明顯之重大瑕疵，依司法院釋字第140號解釋之
20 同一法理，應認此重大違背法令之撤銷緩起訴處分為無效，
21 與原緩起訴處分未經撤銷無異。其後所提起之公訴（或聲請
22 簡易判決處刑），應視其原緩起訴期間已否屆滿，分別適用
23 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或第4款為不受理之判決，始為適
24 法。亦即，如原緩起訴期間尚未屆滿，因其起訴（或聲請簡
25 易判決處刑）係違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3款以原
26 緩起訴處分已經合法撤銷為前提之規定，應認其起訴（或聲
27 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程序違背規定，依同法第303條第1款之
28 規定，為不受理之判決；於原緩起訴期間已屆滿，應認其起
29 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違反「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而
30 違背第260條之規定再行起訴」，依同法第303條第4款之規
31 定，諭知判決不受理（此有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232號

01 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2 三、經查：被告啟銘公司上開犯行，業經臺灣桃園地法院檢察署
03 檢察官於111年7月27日以111年度偵字第29721號為緩起訴處
04 分，該緩起訴處分亦於111年7月27日確定，緩起訴處分期間
05 為3年，自111年7月27日起至114年7月26日止，此有上開緩
06 起訴處分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
07 上開所示之犯行，經該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9721號為
08 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於上開緩起訴處分期間屆滿(即114年7
09 月26日)前，未經撤銷該案之緩起訴處分，檢察官又於114年
10 2月14日以114年度撤緩偵字第2號起訴書向本院提起公訴，1
11 14年6月23日繫屬本院，揆諸前揭判決意旨，檢察官就被告
12 上開所示犯行部分之起訴程式違背規定，自應依法為不受理
13 判決之諭知。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及第307條，判決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17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
18 法官 郭于嘉
19 法官 林慈雁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徐家茜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